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節本

一、時 間：10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二、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吳文展

四、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鄭委員寶粟、蔡委員坤隆、鄭委員文乾、吳委員泰平、

列席人員：趙執行秘書守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陳秘書佩琳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陳專員雅玲

五、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

(一)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立吉貝國中申請「103 學年第 2 學期社區生活營—九年級學習營實施計畫」。	28,400 元	修正後，照案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要項之細部計畫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立烏嶼國中申請「103 學年第 2 學期社區生活營—夜間輔導」實施計畫。	39,940 元	修正後，照案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要項之細部計畫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政府)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04年度季節訪親活動申請計畫」。	32,200元	修正後，照案通過。	104年度工作計畫要項之細部計畫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與澎湖監獄合辦104年收容人「夜間靜默」專書閱讀暨心得寫作實施計畫。	93,467元	照案通過	104年度工作計畫要項之細部計畫

(二) 宣達法務部 104 年 3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0404502000 號函本 (104) 年度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1. 業務單位補充：

本案因刑事訴訟法修正 253 條之 2、455 條之 2 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均僅能指定向國庫支付。而法務部依據上揭條文授權擬具「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現仍由行政院審議中，因上開管理辦法涉及法務部撥予本署補助款公務預算之審查作業，因此提出討論。

2. 魏委員慧美：

從本文文義觀之，更保及犯保緩起訴處分金的庫存款，可以依照現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處分作業要點」處理。

今年度法務部撥下的公務預算補助款總金額 1,852,000 元。之

前雖有決議更保及犯保部分申請計畫以公務預算補助，但因上開監督管理辦法尚未通過，所以又在第 3 次會議中撤銷決議，改由更保及犯保庫存款支應。現在法務部所擬訂草案呈行政院審核通過期日尚未定案，如果使用公務預算補助款補助公益團體，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公務預算相關之規定辦理。惟依會計室鄭主任所提供的資料，今年公務預算補助款預算編列的科目僅對於國內團體的捐助，並不及於地方自治團體。

因此有幾個問題需要討論：

- (1) 近幾年來財團法人澎湖妙雲基金會、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每年都會提出計畫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如果上揭團體申請補助，是要結合更保或犯保由庫存款支應或是運用公務預算補助款，這部分要請大家討論。
- (2) 如果以公務預算補助款補助公益團體，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我們必需擬訂作業規範，範圍是包括補（捐）助的對象、條件或標準、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支出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督導及考核等。準此，我們是要訂定作業規範做為公務預算補助款補助之依據，或俟監督管理辦法通過頒行後，再執行公務預算補助款。

討論意見：（略）

主席裁示：

為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庫存款之支用，請魏委員先行瞭解財團法人妙雲文教基金會、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及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更保、犯保結合執行計畫意願。書面資料請委員攜回研究，下次會議再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